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福建網龍(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福建地方產業基金及福建龍頭產業基金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旅遊等行業的信息化應用以及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技術的開發及應用，並將產品和服務拓展至「一帶一路」國家。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協定，合營公司將予成立並將由福建網龍、福建地方產業基金及福建龍頭產業基金分別持有60%、30%及10%股權。合營公司將被視作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000,000港元)，將由福建網龍、福建地方產業基金及福建龍頭產業基金以現金方式分別出資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679,0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39,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00,000港元)。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三十天內，福建網龍將出資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0,400,000港元)(「初步出資」)，而福建地方產業基金及福建龍頭產業基金將於福建網龍向合營公司作出初步出資後五天內分別出資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2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390,000港元)。

各方的餘下出資將根據合營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資金需要作出，並須經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營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福建網龍(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福建地方產業基金及福建龍頭產業基金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福建網龍

(2) 福建地方產業基金；及

(3) 福建龍頭產業基金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福建地方產業基金、福建龍頭產業基金、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般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合營協議對合營協議的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

合營公司的業務目標

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旅遊等行業的信息化應用以及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技術的開發及應用，並將產品和服務拓展至「一帶一路」國家。合營公司的期限為30年。

股權架構及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協定，合營公司將予成立並將由福建網龍、福建地方產業基金及福建龍頭產業基金分別持有 60%、30% 及 10% 股權。合營公司將被視作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130,000,000 港元)，將由福建網龍、福建地方產業基金及福建龍頭產業基金分別出資人民幣 6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679,000,000 港元)、人民幣 3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39,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13,000,000 港元)。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三十天內，福建網龍將出資人民幣 18,000,000 元(相等於約 20,400,000 港元)(「初步出資」)，而福建地方產業基金及福建龍頭產業基金將於福建網龍向合營公司作出初步出資後五天內分別出資人民幣 9,000,000 元(相等於約 10,2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3,000,000 元(相等於約 3,390,000 港元)。

各方的餘下出資將根據合營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資金需要作出，並須經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

出資金額乃由合營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合營公司的初步資金需要及訂約方的出資意向後公平磋商釐定。福建網龍的資本投資預計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福建網龍委任，而餘下兩名將由福建地方產業基金及福建龍頭產業基金各委任一名。合營公司的主席將由福建網龍委任。

不競爭協議

為防止合營公司與本集團發生競爭，訂約方協定，合營公司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一年內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協議。有關不競爭協議的詳情將經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的開發及運營。輔以福建地方產業基金及福建龍頭產業基金的財力及資源，本集團很可能會在中國進一步發展並更好地挖掘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旅遊等行業的信息化應用以及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技術的巨大市場潛力，並將產品和服務拓展至「一帶一路」國家，滿足當地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營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的開發及運營。

福建地方產業基金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福建省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福建省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投資。

福建龍頭產業基金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福建省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福建省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

資業務；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投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龍頭產業基金」	指	福建龍頭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福建地方產業基金」	指	福建地方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福建網龍、福建地方產業基金及福建龍頭產業基金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一間將根據合營協議成立並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立及經營的主板
「福建網龍」	指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福州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及福建天晴在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透過若干結構合約控制，因而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德建、梁念堅、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

本公佈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0.88430港元，僅作說明用途。